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 (格式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

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蔡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(采购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R 包花生种子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河南省三九种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5 人,营业收入为 227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017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人,营业收入为_万元,资产总额为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日期: 2025年4月29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